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8,992	438,235
銷貨成本		(462,981)	(397,525)
溢利總額		56,011	40,710
其他(支出)收入		(1,358)	7,648
銷售支出		(3,601)	(3,862)
行政支出		(26,795)	(27,644)
其他經營支出		—	(1,404)
經營溢利	3	24,257	15,448
財務支出	4	(4,628)	(2,8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5)	(3,957)
除稅前溢利		20,933	8,603
稅項	5	(900)	(354)
期內純利	2	20,033	8,249
每股盈利	6	1.80 仙	0.71 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

業務分類資料

二零零四年

	製造、裝配 及銷售電子錶 千港元	錶肉及手錶 配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6,121	349,887	2,984	–	518,992
類別間銷售	–	2,324	–	(2,324)	–
總收入	<u>166,121</u>	<u>352,211</u>	<u>2,984</u>	<u>(2,324)</u>	<u>518,992</u>
分類業績	<u>18,589</u>	<u>5,550</u>	<u>484</u>		24,623
利息收入					182
未分配公司支出					(548)
經營溢利					24,257
財務支出					(4,6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9		1,319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u>(15)</u>		<u>(15)</u>
除稅前溢利					20,933
稅項					(900)
期內純利					<u>20,033</u>

二零零三年

	製造、裝配 及銷售電子錶 千港元	錶肉及手錶 配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1,932	291,791	4,512	–	438,235
類別間銷售	–	1,552	–	(1,552)	–
總收入	<u>141,932</u>	<u>293,343</u>	<u>4,512</u>	<u>(1,552)</u>	<u>438,235</u>
分類業績	<u>5,824</u>	<u>6,063</u>	<u>3,449</u>		15,336
利息收入					112
未分配公司支出					–
經營溢利					15,448
財務支出					(2,8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u>(3,957)</u>		<u>(3,957)</u>
除稅前溢利					8,603
稅項					(354)
期內純利					<u>8,249</u>

地區市場分類資料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收入		應佔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64,898	317,389	7,884	10,722
北美洲	69,146	51,013	6,506	1,905
歐洲	84,187	66,045	9,779	2,566
其他	761	3,788	88	255
	<u>518,992</u>	<u>438,235</u>	<u>24,257</u>	<u>15,448</u>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34	451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8,927	7,372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1,204	2,215
	<u>10,265</u>	<u>9,839</u>

(4) 財務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7,279	5,173
融資租約債務	80	158
借貸成本總額	7,359	5,331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款項	(2,731)	(2,443)
	<u>4,628</u>	<u>2,888</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900	354
海外稅項	—	—
	<u>900</u>	<u>35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 — 17.5%）撥備。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有關溢利之利得稅項乃根據當地有關法例撥備。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 20,033,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 — 8,249,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10,195,349 股（二零零三年 — 1,155,010,332 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宣派回顧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 — 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518,99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升 18.42%。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 20,03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2.85%。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將石英行針錶部與液晶體手錶部合併後，石英行針錶銷售之利潤率因經營開支得以節省而有所改善。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液晶體手錶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繼續錄得增長。

此外，本集團之手錶配件業務業績理想。

前景

雖然美國經濟前景理想，本集團仍擔心貨幣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現正研究採取措施，盡量減低貨幣市場波動對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可能構成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在加拿大多倫多之豪華住宅項目「St. Thomas 壹號府第」之預售情況進展順利，目前逾 50% 之單位已獲買家洽購。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02-206 號動工興建一幢豪華時尚酒店，酒店將於二零零六年春天落成。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迅速反彈，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新發展地盤，並尋求發展豪華住宅及高級商業樓宇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現正研究加強及拓展其資本基礎。然而，目前本公司尚未就此制定計劃及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發出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 341,000,000 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為 446,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分別為 40% 及 60%。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銀行結存及抵押存款之總額為 97,000,000 港元。

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供業務發展之用。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80，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 272,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 341,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68，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 199,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 291,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來自經營活動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 36,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0 港元），而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則增加至 43,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58,000,000 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收購發展物業所用之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以有抵押銀行貸款支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乃配合資產可用年期及發展項目之完成日期。

借貸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加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管理層會密切注意外匯風險，並於適當之情況下以遠期外幣合約及外幣借貸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 572,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及海外地區共有約 2,975 名僱員。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會每年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21,434,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交易月份 / 年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成交價		總成本 (包括支出)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	10,082,000	0.255	0.250	2,581,625
二零零四年五月	7,326,000	0.255	0.220	1,827,975
二零零四年六月	4,026,000	0.250	0.247	1,017,491
	<u>21,434,000</u>			<u>5,427,091</u>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成交，而購回股份會導致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樹熾博士、孫秉樞博士及陳則仗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曾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經明確詢問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得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列之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譚學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樹熾博士、孫秉樞博士及陳則仗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源如女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新報刊登的內容。